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  
**醫政(醫療品質)作業**

醫院名稱：\_\_\_\_\_

督考日期：\_\_\_\_\_

考核項目	總分	考核結果	評核標準	檢附資料
1. 醫事人力配置、登記事項(科別、床位)合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相符。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5 分:各類醫事人力及各診療科別、床數、基地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與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相符。 3 分:有 2 項以上異常資料不符。 0 分:每項均有異常資料	1.檢附各類醫事人員數、診療科別相關資料書面審核。 2.由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證。 (中央指標)
2. 醫療機構應將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所並公開揭露於醫療機構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3 分:醫療費用項目及收費金額公開揭露於醫療機構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或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 2 分:考核區間未有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等不實收費之投訴案件受處分。 0 分:未達以上評核標準。	檢附相關照片或以文字說明公開揭示情形及揭露位置及主動告知民眾收費方式等佐證資料供參。 (中央指標)
3. 醫院應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3 分:針對醫師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等 3 類診斷證明書,應訂有下列審核機制,且每月彙整該 3 類診斷證明書開具人數,如有異常數量,應報負責醫師知悉並檢討異常: 1.開立診斷證明書前之門診次數需大於 3 次。 2.若為手術病患,應確認是在本院執行之手術,且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為手術主刀醫師。 1 分:訂有審核機制,查有異常數量未檢討異常原因。 0 分:以上 2 項皆不符合。 不適用:未開立以上診斷證明書。 註:考核區間無異常數量不予扣分。	提供彙整該 3 類診斷證明書開具人數報表及如有異常數量,報負責醫師知悉並檢討異常原因之書面資料供參。 (中央指標)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  
**醫政(醫療品質)作業**

醫院名稱：\_\_\_\_\_

督考日期：\_\_\_\_\_

考核項目	總分	考核結果	評核標準	檢附資料
4.強化醫療爭議(含生產事故)處理能力。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0	<p>1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置醫療爭議任務編組。</li> <li>建立關懷機制。</li> <li>訂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作業規範(作業要點、辦法、計畫)」(或類似名稱)。</li> <li>醫療爭議關懷小組成員參與教育訓練至少4小時。</li> <li>醫療爭議相關小組有召開相關會議。</li> <li>醫療爭議相關會議有跨領域團隊共同介入並適時提供所需服務(請提供跨領域部門或人員類別)。</li> <li>醫療爭議會議有討論記錄及追辦事項等。</li> <li>具產科業務應設有生產事故關懷小組。</li> <li>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li> </ol> <p>6分：以上符合3項。 0分：以上6項皆無。 註：不具產科業務，當年度亦無醫療爭議案件，符合1-4項 1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爭議關懷小組計畫、作業規範(程序、要點、辦法)、處理流程、相關表單、小組成員及主責事項、員工關懷機制等資料。</li> <li>召開會議之相關佐證資料，並有追辦事項等紀錄。</li> <li>112年7月-113年7月醫療爭議案件___件、關懷小組介入___件，以上均備有相關紀錄。</li> <li>醫療爭議關懷小組成員研習證明。 (中央指標)</li> </ol>
5.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p>3分：每月有「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及有按季製作廢棄物自主巡察紀錄。</p> <p>1分：僅有1項紀錄。</p> <p>0分：以上2項均無紀錄。</p>	<p>檢附書面佐證資料 (廢棄物自主巡察表依本局108年5月7日基衛醫壹字第1080400564號函檢附之版本) (中央指標)</p>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  
**醫政(醫療品質)作業**

醫院名稱：\_\_\_\_\_

督考日期：\_\_\_\_\_

考核項目	總分	考核結果	評核標準	檢附資料
6.醫院實驗室品質管理 (委員審核)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分：取得衛福部實驗認證、且訂有危急值或重要結果報告之通報準則，制定通報流程、時效並定期監測各項通報執行成效。 3分：未取得衛福部實驗認證、但訂有危急值或重要結果報告之通報準則，制定通報流程、時效並定期監測各項通報執行成效。 0分：以上均不符合。	檢視書面資料
7. 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填報(分別為:6月底前及12月底前)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分:填報次數2次 2分:填報次數1次 0分:未達以上標準	1. 檢附完成填報佐證資料。 2. 由衛生福利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系統查證。(中央指標)
8.專師訓練醫院依照所提報之訓練計畫或補充訓練計畫內容進行訓練(如訓練課程、師資、訓練專師名冊及評核機制等)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分:完全符合 4分:部分符合 0分:未達以上標準	1. 檢附提報之訓練計畫或補充訓練計畫書面資料佐證並提供訓練課程照片供參。(中央指標)
9.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訂有預立醫療流程。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分:完全符合 5分:部分符合 0分:未達以上標準	1. 全年完成率：【衛生局當月完成審核率達100%的月份次數/12個月】 2. 由衛生福利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系統查證。(中央指標)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  
**醫政(醫療品質)作業**

醫院名稱：\_\_\_\_\_

督考日期：\_\_\_\_\_

考核項目	總分	考核結果	評核標準	檢附資料
10.聘有專師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每月10日前完成「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分:100% 0分:未達以上標準	檢附完成填報佐證資料(中央指標)
11.醫院於衛生福利部所定期限內完成填報「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2分:於衛福部所定期限內完成填報。 1分:逾期申報 0分:未申報	1.檢附完成填報佐證資料。 2.由衛生局依醫院限期填復日期給分。 (中央指標)
12.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1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分:100% 0分:未達以上標準	檢附完成填報佐證資料(中央指標)
13.新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抉擇意願人數。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本項由衛生局人員評分 區域醫院標準 8分:70人(含)以上 6分:50人(含)以上 4分:30人(含)以上 2分:10人(含)以上 0分:10人(不含)以下 地區醫院標準 8分:50人(含)以上 6分:40人(含)以上 4分:30人(含)以上 2分:10人(含)以上 0分:10人(不含)以下 精神專科醫院標準 8分:20人(含)以上 6分:15人(含)以上 4分:10人(含)以上 2分:5人(含)以上 0分:5人(不含)以下	新簽署人數造冊回傳醫政科承辦人信箱 <a href="mailto:woowoo@mail.klcc.gov.tw">woowoo@mail.klcc.gov.tw</a> (中央指標)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  
**醫政(醫療品質)作業**

醫院名稱：\_\_\_\_\_

督考日期：\_\_\_\_\_

考核項目	總分	考核結果	評核標準	檢附資料
14. 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人數。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本項由衛生局人員評分 區域醫院標準 8分：70人(含)以上 6分：50人(含)以上 4分：30人(含)以上 2分：10人(含)以上 0分：10人(不含)以下  地區醫院標準 8分：50人(含)以上 6分：40人(含)以上 4分：30人(含)以上 2分：10人(含)以上 0分：10人(不含)以下  精神專科醫院標準 8分：20人(含)以上 6分：15人(含)以上 4分：10人(含)以上 2分：5人(含)以上 0分：5人(不含)以下	新簽署同意書造冊回傳醫政科承辦人信箱 <a href="mailto:wuwoo@mail.klcg.gov.tw">wuwoo@mail.klcg.gov.tw</a> (中央指標)
15. 遵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訂定定型化契約。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僱用契約且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及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2. 於院內不限定形式之宣導「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6分：以上皆符合。 3分：以上僅符合 1 項。 0分：以上均不符合。	1.檢附相關網址或照片以文字說明公開揭示情形及揭露位置等佐證資料供參。 2.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106年8月1日起適用。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  
**醫政(醫療品質)作業**

醫院名稱：\_\_\_\_\_

督考日期：\_\_\_\_\_

考核項目	總分	考核結果	評核標準	檢附資料
16.提供 3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篩檢，完成案數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A. $\geq 1,200$ 案 850-1,199 案 <850 案 B. $\geq 250$ 案 180-249 案 <180 案 C. $\geq 100$ 案 80-99 案 <80 案 D. $\geq 60$ 案 45-59 案 <45 案	由中央大乳口系統下載 1. A:長庚醫院 B:基隆醫院 C:市立醫院、礦工醫院 D:三軍總醫院 2. 精神機構不適用
17. 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轉介完成率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geq 80\%$ 75-79% <75%	由中央大乳口系統下載
18. 調查事項			掛號費收費金額：_____ 元	
19. 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數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醫院適用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b>【本項目為加分題】</b> *本項由衛生局人員評分 區域醫院標準 5 分：5 人(含)以上 0 分：5 人(不含)以下 地區醫院標準 5 分：1 人(含)以上 0 分：1 人(不含)以下	造冊回傳醫政科承辦人信箱 woowoo@mail.klcc.gov.tw